

仅有违于佩利特先生所主张的职能理论,而且还会使整个工作的目的本身成为问题,因为有关问题已经被包括在内,而有关组织也没有抱怨,虽然若试图改变现行制度它们可能抱怨。甚至在通过有关公约和组织文书之后的实践也很难作为一般规则的基础,因为根据具体情况以及每一个组织成员国行为,这一实践在一个组织与另一个组织之间也各不相同,鉴于这些考虑,也许可取的作法是设立一个较小的工作组,以便更清楚地界定委员会所谋求实现的东西。

64. 最后,鉴于所审议的专题十分困难,特别报告员在处理这一专题中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虽然目前进一步的进展取决于澄清上文提到的那些基本问题。

下午1时零5分散会。

第2179次会议

1990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凯西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本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瓦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委员会一位前任委员的到会

1. 主席代表委员会发言,对委员会前任委员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表示欢迎,瓦莱特爵士过去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极有价值的贡献。

2. 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对当选为主席团成员者表示祝贺,尤其祝贺主席史先生。他说,巴尔沃萨先生自从受命为特别报告员以来,已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的研究方面取得相当进展。他本人毕生从事教学,因此,他对国际法讲习会的参加者出席本届会议尤其感到高兴。同委员会其他成员一样,他也对保罗·勒泰先生的逝世深表遗憾。他确信佩莱先生定能很好地接替勒泰先生的工作。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续）

(A/CN. 4/401¹，A/CN. 4/424²，A/CN. 4/L. 383

和 Add. 1-3,³ A/CN. 4/L. 443G 节，ST/LEG/17)

〔议程项目 8〕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续）

第 1 至 11 条⁴（续）

3. 比斯利先生说，他只想对审议中的条款草案的要点发表一些一般看法。虽然委员会诸位委员已商定不在理论问题上纠缠，但是，他们必须使特别报告员大致了解要他采用的基本办法。不然，他们只会在起草上提出一些看法，因而，在他看来，无法完成其任务。

4. 有人问，委员会是只应编纂如总部协定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载的现有法律，还是应通过改进现行规则来发展国际法，或是两者都做。他认为，上述问题提法欠妥。既然以公约为形式的既定法律已经存在并可几乎称为“契约性”法律，他认为，委员会应做的，只是阐明剩余的规则。在这方面，他提到了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的第五次报告⁵ 的第 24 条草案中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所采用的方案：“如无相反的协定……”。他提议委员会起草除有关各方另外商定外均可适用的规定。这一做法似不够大胆，因为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可能性也许存在，但是，这样做，不论采用何种办法，均注定会产生更多的问题而使其难以得到解决。因此，他与其他已发言者一样，建议委员会只在“填补空白”方面努力。

5. 他在解释其立场时说，例如，国际组织的“法人资格”在国际法上仍属较新的概念，甚至对某些人来说，仍然带有争议。即使现在普遍认为，某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已经或者应当具有国际人格，也不能说对人格的性质和程度问题已得到解决。必须理解，国际组织事实上是受主权国家“支配”的。

6. 这些国际组织很可能自有其特性，但是，它们的存在却最终取决于设立它的国家的意愿，这一点不应忘记。对于东道国来说，这一点尤为如此，这些国家愿意给予国际组织的特权与豁免不会超出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不应忘记的还有，在法院、或许也在有关国家的政府看来，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与这些组织的官员及这些组织本身所得到的特权与豁免之间，是有联系的。他指出，有关国家在对待给予代表以特权与豁免方面，正倾向于采取日益保守的态度。

¹ 转载于《198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³ 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dd. 1。

⁴ 案文见第 2176 次会议，第 1 段。

⁵ 《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页，文件 A/CN. 4/421 和 Add. 1 和 2。

7. 对于具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应得到自主的法人资格这一主张，似无基本分歧。特别报告员极为恰当地提出的职能性办法，也似乎为大家所接受。因此，他建议，草案应直接了当地提及某一组织为履行特定职责所需的特权与豁免。但是，他认为，不宜在是否存在某种“超国家”机构这一点上做出任何结论。他完全赞同联合国宗旨和目标，但是，作为现实主义者，他不得不承认，国际组织所做的一切，不能超出有关国家所允许的范围。最好是仅考虑到这些组织“职能上的需要”，而不是试图赋予其某种特定的权力。

8. 在谈到巴尔谢戈夫先生对有可能设立的“超国家实体”的看法（第2178次会议）时，他说，巴尔谢戈夫先生所考虑的，可能是一个依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设立的机构。但是，此类机构尚未出现。试图通过联合声明的办法设立一个环境方面的超国家机构，这种努力未能成功，原因是各国尚未准备采取这一步骤。因此，委员会应当避免采用“超国家”的做法，并应谨慎从事，既不在条款草案中，也不在评注中提及超国家性这一问题；委员会一旦这样做了，就会不符合国际社会当前的思维。此外，就职能性做法而言，委员会不应试图详尽无遗。因为这样会使问题得不到正确处理。因此，最好采用马希乌先生提出的分部门办法（第2177次会议）。

9. 最后，他不认为委员会必须编写一份会使国际组织具有某种主权的草案。相反，委员会应当起草一份有用的案文，其中除提出目前有效的条约法以外，还应提出基于常识的剩余规则。他特别提到了第5条草案，认为，委员会不应提及国际组织的法人资格，而应干脆起草一份应赋予此类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清单，使其履行职责，同时，对第4和11条草案的规定给予应有的考虑。这就是职能方面的问题，应当尽可能准确地予以强调，以利于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10. 锡亚姆先生说，特别报告员在编写第四次报告（A/CN.4/424）时采用了务实的做法并紧密联系了事实。他这样做是对的。国际组织是各国为实现特定目标所需的工具。尽管设立这些组织的国家认为可赋予它们某种“灵魂”，但它们首先是工具。国际组织与国家间的关系不明确；后者在需要前者服务的同时，又提防前者的能量，并试图对其进行约制。多数国际组织均受到极为严密的监视。因此，除联合国以外，各国际机构秘书处负责人所行使的多数职能均是行政性的。实际上，此种严密监视反映出：国际组织参加者的国家本身就监督和限制这些组织的职能。这一制度是十分严格的。如果某一国际组织秘书处负责人超越了其权限，他会立刻发现，这样做会产生难以处理的后果。

11. 关于国际组织职能需要，问题同样很清楚：如果某一国际组织需要更大的权力，则由各国来确定这些权力，特别报告员在草案中做得很好，他把国际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限于订约、获得财产和提起法律诉讼（第5条）。特别报告员还用一条专门讨论缔约能力（第6条），但他（锡亚姆先生）不清楚国际组织能否或应具有此种能力。某一组织秘书处负责人因签署了一项简单的合作协定而被迫辞职，因为这一行为招致了不小的反应。各国只把不影响其主权的经严格限定的主题经予国际组织。

12. 他认为,国际组织根据其职能要求得到特权与豁免是正常的。然而,尽管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似可接受,他不清楚这是否意味着承认在任何情况下都导致拒绝司法的现象。这一问题值得探讨。在这一点上,他同意一些委员会委员的看法,他们强调,如果免于法律诉讼的权利使国际组织具某种豁免,那么,这一权利会产生某种危险。就某个个人向某一国际组织提起法律诉讼而言,如果后者要求豁免,这并不意味着这一个人被剥夺了在法律上得到补偿的权利。他可以向国家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尤其可向外交部长提出申诉,外交部长将设法调解有关各方。

13. 他请特别报告员就执行措施方面的豁免作出澄清。报告(A/CN.4/424,第58段)指出,国际组织不能放弃这一豁免。如某一国际组织希望这样做,他不明白如何应拒绝它这一权利。在这方面,他请委员们注意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2条第4款,该款规定,派遣国可抛弃对判决执行措施的豁免,但该项抛弃须分别为之。

14. 凯西先生说,在审议这一专题时,须牢记一些基本要点,而特别报告员已在一份清楚和简明的第四次报告(A/CN.4/424)中做到了这一点,这证明他掌握了专题。

15. 首先,建立一国际组织就需要订立一份组织文件,确定该组织的法人资格是不同于设立它的国家的实体。其次,为了以自主、独立和有效的方式行使职能,国际组织必须享有一套特权、豁免和便利条件,而其范围则须通过适用一项唯一的标准,即职能需要来确定。第三,各种不同的国际组织意味着各种不同的职能需要,因此,很难为自动适用于一切组织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条件订立一项总制度。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实践上有关组织的组织文件、公约或总部协定逐一地解决了上述问题。

16. 如果接受这些前提——看来情况是如此,那么就须确定就议题所做的工作的目标能够或应当是什么。委员会的任务是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然而,从审议的问题来看,应当指出,就编纂而言,指导国际组织行使职能的公约和协定极为众多,而且,总的来说,国际组织似乎对这些协定和公约较为满意。因此,要找到理由拟订这些法律,就须真正有可填补的空白,但这些空白尚未找到。他同意比斯利先生就指导国际组织的“契约性法律”提出的看法。或许,委员会应当仅仅设法订立一种制度,专门针对国家与国际组织内关系的各个方面——后者认为,在这些方面产生了实际问题;如果委员会打算确定一种适用于一切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制度,就应当避免过分笼统化。

17. 国际组织有时遇到问题,但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些组织都能与其成员国或东道国一道本着务实和实际的精神,使这些问题得到解决。那些尚未解决的问题,未必就是那种可以用公约(如委员会正在考虑的公约)处理的问题。在这方面,索拉里·图德拉先生(第2178次会议)谈到了把安全理事会从纽约移到日内瓦,以使亚西尔·阿拉法特能在该机构发表讲话这一例子。这一问题的争论之点是,东道国解释其根据与联合国总部协定应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在试图用某一公约解决这类问题之前,有必要考虑在何种程度上有可能把一种东道国政府认为违反其政治利益的义务强加在该国政府头上。

18. 他的看法也许与某些委员不同,他认为,委员会不应使大会得到它希望中止审议这一议题的印象,如果委员这样做,就会使大会觉得:委员会未能完成其任务,而这会损害其信誉。不过,委员会有责任告诉大会:委员会多数委员是如何看待这一议题方面的工作。他认为,这一工作应当实事求是地进行,须以国际组织所认为的需要为基础,同时,还应加上一项制度的制订。以对一些尚未规定的问题作出规定,这一制度,或许如比斯利先生所提议的,可以剩余规则形式订立,或者,如其他委员所提议的,可以纲要协定的形式订立。换句话说,有必要根据国际组织的实际需要,同意对议题范围作出实际限制并避免过分的笼统做法。

19. 埃里克松先生说,对于麦卡弗里先生和本努纳先生在前次会议上发表的一般看法,他完全接受,他还接受麦卡弗里先生就个别条款所做的一切评论,只有两点除外。他也不明白这一议题上的工作会把委员会引向何方。看来,委员会将建议有关现有组织的制度保持不变;今后组织的地位也将符合其职能和宗旨,因此,他怀疑条款草案是否有可能在理论上提出指导。

20. 关于条款草案本身,他说,他接受第1条所载的一般定义,该条的标题应是“用语”。

21. 关于第2条草案第1款,他不反对暂时把委员会的工作限于具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方面。但他与麦卡弗里先生不同,他认为,“when the latter have accepted them”这句话应删除。如保留这句话,会使通过的未列有这句话的条款的地位产生问题。至于第2款,他重申他一贯的态度,反对这类不妨碍条款,即使就这一特定条款而言,他也许已晚了20年。关于第3款,他确信必须予以删除。

22. 关于草案第3条,委员会应在完成其工作后重新讨论本条款与国际组织规则之间的关系。

23. 虽然本条款与其他现有协定之间的关系(在第4条草案(a)项中有叙述)很清楚,但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后仍应回过头来讨论这一问题。与未来协定的关系(b)项)应留给条约法来规定。在这方面,他忆及,委员会上届会议曾就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条款草案⁶第32条和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1条进行过讨论。

24. 关于有关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以及特权与豁免的条款,他提到了佩莱先生在前次会议上所作的分析。他说,他属于“功能学派”。他最近参与了一个大型、但不具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建立工作,并参与了欧洲委员会使这一问题规范化的工作。他的结论是,就“功能”这个词而言,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还有,在建立某一组织的国家利益、组织本身往往独立的利益以及现有的或潜在的东道国的利益之间,有着复杂的相互关系。因此,他对委员会能否在这方面有新的突破不抱乐观态度。

25. 关于第5条草案,他不反对规定国际组织享有法律人格,但是应删去提及国际法和国内法

⁶ 见《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页,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二读通过的第32条案文及评注。

的地方。这些规范性规定的后果应取决于有关组织的需要,这些组织的组织文件对此已有说明。某一个组织可以有也可以没有(a)、(b)和(c)三项所列之能力,或者,它的能力可包含其他内容。从措词上看,该条给人的印象是:所列清单详尽无遗,而情况并非如此。草案第6条目前的案文是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二次报告⁷提出的规定的订正文本。该条的规定似有不言而喻之感,并使人对其与第5条的关系产生疑问。就这两条而言,他并不完全赞成麦卡弗里先生的提法,他提出如下措词:

“国际组织应具有法律人格,应在其成员国领土上和其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享有履行其职责和实现其目标所需要的法律能力”。

26. 至于第7至11条草案,他对麦卡弗里先生在前次会议上所说的话没有补充,但建议变动第10条(c)项的位置。另外,他并不十分清楚第11条的作用。

27. 最后,他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一样(第2177次会议),认识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非易事,但他仍确信,特别报告员会引用委员们在委员会上发表的看法,从而为这一议题上今后的工作找到正确的方法。

2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早就想发言了,之所以没有这样做,是因为他不想中断讨论,但他要指出的是,有人没有弄清楚他的意思,因为他并没有在发言(第2178次会议)中说,超国家组织或机构是存在的。他只是说,某些组织具有超国家的成分。在超国家性方面,苏联的理论往往落后于西方的理论,倒是发展中国家应当为新事物的出现而赢得赞赏。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A/CN.4/384,⁸ A/CN.4/423,⁹ A/CN.4/428和

Add.1,¹⁰ A/CN.4/L.443, D节)¹¹

[议程项目7]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

第1至33条

⁷ 《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13页,文件A/CN.4/391和Add.1,第74段。

⁸ 转载于《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dd.1。

⁹ 转载于《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¹⁰ 转载于《199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¹¹ 对本专题的审议部分以前任特别报告员R. Q. 昆廷·巴克斯特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专题纲要为依据。案文转载于《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3-85页,第109段,对案文所作的修改在《198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4-85页,第294段中加以说明。

29. 主席请特别报告员介绍其关于该专题的第六次报告 (A/CN.4/428 和 Add.1), 以及其中所载的第 1 至 33 条草案, 案文如下:¹²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应适用于在一国领土内或在为国际法所承认的该国管辖下的其他地方, 或在没有这种管辖的情况下在该国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的, 其有形后果在整个过程中造成跨界损害, 或产生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的危险的活动。

第 2 条 用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有危险的活动”指第 1 条所述的各种活动, 其中包括国家直接进行的这些活动:

(一) 涉及处理、贮存、生产、运输、卸下或以其他类似方式操作一种或多种危险物质;

(二) 使用产生有害辐射的技术; 或

(三) 将基因改变的危险生物和危险微生物引进环境;

(b) “危险物质”是指对人、财产〔地区的使用或享用〕或环境具有〔明显〕〔显著〕危险的物质, 例如附件……所列的易燃和腐蚀性物质、炸药、氧化剂、刺激物、致癌物、诱变物以及有毒、对生态有毒和诱变放射物质等。一种物质只在以某种数量或浓度出现, 或在有关某种危险或情况出现时, 方可视为危险物质, 但以不妨碍 (a) 款的规定为限;

(c) “基因改变的危险物质”指不以自然交配或自然结合方式改变的遗传材料, 对人、财产〔地区的使用或享用〕或环境造成危险的生物, 如附件……所列的生物;

(d) “危险的微生物”是指对人、财产〔地区的使用和享用〕和环境造成危险的微生物, 例如病原体或产生毒素的生物;

(e) “〔明显〕〔显著〕危险”是指造成相当可观〔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低或造成轻微但〔明显〕〔显著〕跨界损害的可能性高于正常的危险;

(f) “具有损害性效果的活动”是指第 1 条所述在正常操作过程中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

(g) “跨界损害”是指作为第 1 条所述活动的有形后果, 在另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的地区〕, 对人〔物体〕〔财产〕〔地区的使用或享用〕或环境产生的〔明显〕〔显著〕有害的损害。在本条款内, 此一用语总是指〔明显〕〔显著〕损害。它包括为遏制或尽量减少第 1 条

¹² 头九条有些条款的脚注——在这些脚注中特别报告员为起草委员会提出了可能的备选案文——被删除。

所述活动的跨界损害性效果而采取的预防措施的费用,以及这些措施可能造成的任何进一步损害;

(h) “〔明显〕〔显著〕损害”是指超过通常予以容忍的麻烦情况或较小损害的损害;

(i) “起源国”是指对第1条所述活动行使管辖权或控制权的国家;

(j) “受影响国”是指跨界损害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产生的国家;

(k) “事故”是指造成跨界损害或产生造成跨界损害危险的任何突发事件或持续过程或同一起因的一系列事件;

(l) “恢复措施”是指恢复或替代受损伤或破坏的自然资源的适当合理措施;

(m) “预防措施”是指第8条所述的措施,包括预防事故或损害发生的措施以及力图遏制或尽量减少已发生的事故的损害性效果的措施;

(n) “有关国家”是指起源国和受影响国。”

第3条 义务的确定

1. 起源国如果知道或有办法知道第1条所述的活动正在或将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即应承担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2. 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应推定起源国如第1款所指是知道或有办法知道的。

第4条 本条款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如果本条款当事国同时也是关于第1条所述活动的另一国际协定的当事国,则在这种国家之间的关系上,应适用本条款,但不得违反该另一国际协定。

第5条 对国际法的其他规则无影响

本条款不妨碍国际法确定不法行为所造成的跨界损害责任的任何其他规则的实施。

第二章 原则

第6条 行动自由及其限制

国家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或允许进行人类活动的主权自由,必须与保护他国主权所产生的权利相符合。

第7条 合作

各国之间应进行诚意的合作,并请求可能帮助它们的任何国际组织提供协助,努力防止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的第1条所述活动造成跨界损害。如果发生这种损害,起源国应与受影响国合作,尽量减少损害的影响。如损害是因意外事故所造成,受影响国在可能时也应

针对在起源国的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地区〕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害性效果，与起源国合作。

第8条 预防

起源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的危险，或在必要时遏制或尽量减少这些活动的损害性跨界效果。为此，起源国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第1条所述活动使用可运用的最为切实可行的手段。

第9条 赔偿

在符合本款的条件下，起源国应对第1条所述活动造成的明显损害作出赔偿。这项赔偿应由起源国同受影响国之间的谈判决定，并且原则上应以本条款所定的标准为指导，特别要铭记赔偿应该谋求恢复受到损害影响的利益均衡。

第10条 不歧视

当事国对于在另一国土内或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活动所产生的效果的处理方式，应与本国领土内所产生的效果相同。当事国尤其不得以第1条所述活动的受害人的国籍、住所或居所为由，在适用本条款及其本国法律规定时，加以区别对待。

第三章 预防

第11条 评估、通知和资料

1. 如果一国有理由认为第1条所述活动正在或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该国应审查该项活动以评估其潜在的跨界影响，如发现该项活动可能造成跨界损害或产生造成跨界损害的危险，则应尽快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向它们提供现有的技术资料，以证明其结论。它还可告诉它们，它正在试图采取何种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的危险；

2. 如果跨界影响可能扩及多国，或如果起源国无法确定哪些国家会因这项活动而受影响，则应按照第1款所列条件，同时通知这方面的主管国际组织。

第12条 国际组织的参与

任何国际组织进行干预时，如其组织章程或条例对此种干预列有规定，则应按照有关规定所订方式参与。如对此种干预没有规定，则该组织应进行斡旋以促进当事方之间的合作，安排与起源国和受影响国举行联席会议或单独会议，并对当事方为促进解决可能发生的问题而可能向它提出的任何请求作出反应。如果该组织有可能做到，则应对要求就促使其干预的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的任何国家提供此种援助。

第13条 假定的受影响国的主动行动

如果一国有确实理由相信一项在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活动正对它造成第2条(g)款意义范围内的损害,或正产生对它造成这种损害的〔明显〕〔显著〕危险,它可要求该国遵守第11条的规定。提出请求时应同时提出阐述上述看法理由的、附有有关文件的技术性说明。如该项活动的确是第1条所述活动中的一项,起源国应负担受影响国承受的费用。

第14条 协商

有关国家之间应本着诚意和合作精神进行协商,致力为该项活动建立一项考虑到各当事方利益的制度。在上述任何一国的倡议下,所有有关国家之间可举行联席会议进行协商。

第15条 国家安全或工业秘密的保护

第11条的规定不得约束起源国提供对其国家安全或工业秘密的保护至为重要的数据和资料。但起源国应本着诚意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酌情提供它能够提供的任何资料。

第16条 单方面预防措施

如有关活动确属第1条所述的一项活动,则在有关国家之间就该项活动制订法律制度达成协议之前,起源国应采取第8条所述的适当预防措施,特别是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规定活动的进行须先经核准;鼓励采取强制保险或其他财政保障,以补偿跨界损害;及采用现有的最佳技术以确保该项活动安全进行。必要时,起源国政府应采取行动,抵销已发生的、有造成跨界损害的紧迫、严重危险的事故的影响。

第17条 利益均衡

为求有关国家之间在第1条所述活动方面实现公平的利益均衡,这些国家在进行协商或谈判时可考虑下列因素:

(a) 跨界损害可能性的程度及其可能的严重性和涉及面,以及该项活动在受影响国可能的积累影响范围;

(b) 预防这种损害的手段是否存在,考虑到从事该活动时的最高技术标准;

(c) 在其他地方或其他办法进行该项活动的可能性,或是否有可供选择的其他活动;

(d) 该项活动对起源国的重要性,考虑到经济、社会、安全、保健和其他类似因素;

(e) 就可能的预防手段而言该项活动的经济可行性;

(f) 起源国就其采取预防措施、恢复事前的环境状况、赔偿所造成的损害或进行可供选择的活动的其他活动的物质和技术可能诱;

(g) 受影响国对同一活动或类似活动应用的保护标准以及区域或国际实践中应用的标准;

- (h) 起源国或受影响国从该项活动中取得的利益；
- (i) 损害性效果源于自然资源的程度或影响一种共有资源使用的程度；
- (j) 受影响国愿意分担预防费用或损害赔偿的程度；
- (k) 起源国和受影响国的利益与整个社会的一般利益一致的程度；
- (l) 国际社会可以向起源国提供援助的程度；
- (m) 国际法有关原则和规范的适用性。

第 18 条 不履行前述义务

起源国不履行前述义务不应构成受影响国提起诉讼的理由，除非当事国之间生效的其他国际协定有此规定。在这些情况下，如果该项活动造成可以归因于起源国的〔明显〕〔显著〕跨界损害，起源国不得为自己的利益援引第 23 条的规定。

第 19 条 对按第 11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不作答复

就第 11 条所述的情况而言，如果通知国已提供关于该条所述措施的资料，任何国家在六个月内对通知不作答复，即推定它认为这些措施是满意的；这一期间可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延长〔一段合理的时间〕〔六个月〕。可能的受影响国可请求能够提供意见的任何国际组织提供意见。

第 20 条 活动的禁止

如果对活动的评估显示跨界损害不能避免或不能获得充分赔偿，起源国应拒绝核准这项活动，除非经营者提议进行损害性较小的供选择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赔偿责任

第 21 条 谈判的义务

如果因第 1 条所述活动而产生跨界损害，起源国应有义务同受影响国谈判，以确定损害的法律后界，同时铭记，原则上损害必须获得充分赔偿。

第 22 条 多个受影响国

如果受影响国不止一个，在这方面有权限的国际组织如应任何有关国家的请求即可进行干预，其唯一目的是协助当事国并促进它们的合作，如果已经举行第 14 条所述的协商，并有一个国际组织参与这些协商，则该国际组织对于未就造成损害的这项活动的制度达成协议之前产生的损害，也应参与其事。

第 23 条 减少起源国应付的赔偿

关于通过外交渠道提出的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活动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由有关国家分摊某些费

用似乎比较公平，受影响国可在合理情况下，同意减少起源国应付的款项，〔例如，如果起源国专为预防跨界损害已采取了预防措施，而且该项活动正在两国境内进行；或起源国能够证明，受影响国正在免费受益于该项造成损害的活动〕。

第 24 条 对环境的损害及因此造成的对人或财产的损害

1. 如果跨界损害证明对受影响国的环境有害，起源国应负担任何合理行动的费用，以尽量恢复损害发生之前存在的状况。如果无法全部恢复这些状况，则可就损害的情况达成起源国以金钱或其他方式赔偿的协议；

2. 如果第 1 款所述对环境的损害也因此造成对受影响国的人或财产的损害，起源国的付款也应包括对这种损害的赔偿；

3. 就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的情况而言，如果索赔要求是通过外交渠道提出，则可适用第 23 条的规定。如果通过国内渠道提出索赔要求，则应适用国内法。

第 25 条 多个起源国

就第 23 和 24 条所述情况而言，如果起源国不止一个，

备选案文 A

它们则应对所造成的损害负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不妨碍它们之间就赔偿责任的比例份额相互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备选案文 B

它们则应按每一国所造成的损害比例对受影响国负担赔偿责任。

第 26 条 例外

1. 在下列情况下，起源国和经营者不负赔偿责任：

(a) 损害直接起因于战争行为、战斗行动、内战、叛乱或特殊、无法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或

(b) 损害全部由第三方故意要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

2. 如果起源国或经营者证明损害的全部或局部是因蒙受损害的人故意要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或因此人的过失所造成，则它们对此人的赔偿责任可全部或部分免除。

第 27 条 时效

就本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所提起的诉讼，自受影响方获悉或可以合理地预期它已获悉损害以及起源国或经营者的身分之日起〔三〕〔五〕年后失效。在任何情况下，对造成损害的事故自发生之日起三十年后，即不得提起任何诉讼。如事故由一系列事件组成，三十年期应从最后一次事件发生之日起算。

第五章 民事赔偿责任

第 28 条 国内渠道

1. 在根据本条款向起源国提出跨界损害赔偿责任的索赔要求之前,受影响国或该国代表的个人或法律实体没有必要充分使用当地现有的一切法律补救办法。

2. 本条款没有任何规定阻止一国或该国代表的认为本身因第 1 条所述活动而蒙受损害的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向起源国〔如属第 29 条第 3 款的情况,则向受影响国〕法院提出索赔要求。但在此情况下,受影响国不得使用外交渠道就已提出索赔要求的同一损害提出索赔要求。

第 29 条 国家法院的管辖权

1. 本条款当事国应通过其本国立法,授予其法院处理第 28 条所述索赔要求的管辖权,并给予受影响的国家或个人或法律实体向其法院申诉的权利。

2. 当事国应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内规定补救办法,使第 1 条所述的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获得迅速充分的赔偿或其他补偿。

〔3. 除了受影响国以外,第 28 条所述的认为曾蒙受损害的其他人可选择在受影响国法院或起源国法院提起诉讼。〕

第 30 条 国内法的适用

法院应对本条款没有具体规定的所有实质性问题或程序性问题适用其国内法,本条款以及国内法律和立法的适用不得因国籍、住所或居所而有任何区别待遇。

第 31 条 管辖豁免

国家就根据前面条款提起的诉讼不得按国内立法或国际法要求管辖豁免,但就强制执行措施要求的豁免除外。

第 32 条 判决的可强制执行性

1. 主管法院作出的最后判决如根据该法院所适用的法律可强制执行,则除非有下述情况,该判决在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内均应得到承认:

- (a) 判决是以欺诈手段获得;
- (b) 被告方未获合理的预先通知且未获机会在公平条件下提出自己的论据;
- (c) 判决违反正在争取其承认的国家的公共政策,或与正义的基本规范不符。

2. 一项获承认为符合第 1 款规定的判决,在争取其强制执行的缔约方所规定的手续完成时,即应在任何当事国强制执行。不允许对此事项的实质进行进一步审查。

第 33 条 汇款

当事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申请者因前面各条规定在当事国法院提起诉讼而应收的任何款项，以及与保险或再保险有关的任何应收款项，或旨在补偿这种损害的其他资金，可以自由地以受影响国的货币或以申请者惯常居住国的货币汇给申请者。

30.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第六次报告（A/CN. 4/428 和 Add. 1）的导言 A 节总结了他在第四次报告¹³ 中提出的草案头 10 条的情况，这些条款已于 1988 年在委员会的第四十届会议上提交起草委员会。¹⁴ 他在第五次报告（A/CN. 4/423）中提出了修订的第 1 至 9 条草案以取代原来的那 10 条，并提出新的第 10 至 17 条草案。¹⁵ 修订的第 1 至 9 条已在 1989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送交起草委员会。

31. 在第六次报告中，他对头 10 条，特别是对第 2 条草案“用语”（a）至（d）项中“危险物质”的概念提出一些新看法。如果这一概念得不到接受，那么（a）至（d）项将被删除，（e）项（原（a）项（二）目）将用最初的措词。其他新看法是在第 2 条草案（g）项（末尾）和（m）项以及第 8 条草案中提及的事后的预防措施；第 2 条中“明显”或“显著”损害（（h）项）、“事故”（（k）项）、“恢复措施”（（l）项）和“有关国家”（（n）项）的定义。他还提出了一条新的原则，不歧视原则，如果 1988 年草案第 8 条所述“参与”概念不作为一项独立的原则获得采纳，不歧视原则将在第 10 条中叙述。

32. 导言的 B 节处理另一个初步问题：有危险的活动和具有损害性效果的活动是应当以相同的方式在同一套条款中予以讨论及，还是应当分开处理。B 节的目的是消除委员会一些委员在前次会议上表示的不安。

33. 报告的第一章论述有危险的活动。对有关这类活动的规定作了一些很重大的改动。例如，第一章 A 节谈到了委员会尚未讨论的一个问题，即列入一份危险物质清单，目的是在一定程度上揭示“有危险的活动”所含的跨界损害危险的真正性质。这只是一项尝试性建议；提出这一建议是由于委员会一些委员和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一些代表曾几次对下述问题提出反对意见：如果有关国家加入公约，它们是否有必要了解依照未来公约应承担的义务的范围。这些委员和代表认为，仅凭“明显”或者甚至“显著”的危险这一概念，不足以先验地确定起源国应承担的义务。

34. 反对拟订一份活动清单的主张，其论点仍然言之成理。因为对于一份纲要协定来说，拟订这样一份清单不免过于具体。然而，如果一项活动所含损害的“明显”或“显著”危险的一般概念基于在活动过程中使用的物质或技术，则会有一些余地来对活动本身进行评估，所具有的灵活性，

¹³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51 页，文件 A/CN. 4/413。

¹⁴ 案文见《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 页，第 22 段。

¹⁵ 案文见《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页，第 311 和 322 段。

也会大于一份活动清单。新的第2条草案(a)至(d)款只是一个草稿而已,一种试图用法律语言表达主张的努力。这些条款自然需要进一步制订,将列入清单的物质也须由专家来决定。

35. 第一章B节论述对第2条必须作出的具体的修正,如果委员会决定采纳“清单”办法的话。在委员会辩论期间,经常有人指出,随着专题的发展,可以对第2条作任何补充或改动。例如,可将前(a)项(二)变成界定“明显”或“显著”危险的(e)项。

36. 第一章C节以修改形式提出了一些新内容,在进行进一步审议后,应对头10条作相应的改动。这些规定已纳入最近的一些公约中,反映了国际条约法的最新趋势。“损害”概念已经扩大,包括了力图遏制或减少有危险的活动之有害影响或避免造成进一步损害所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发生的费用;优先考虑了环境受损后的恢复并规定只有在恢复无法进行的情况下方可作出金钱赔偿(第2条(l)项和第24条,第1款)。

37. 报告第二章论述草案第二章的原则。导言中危险物质概念和物质清单几乎不影响这些原则。其中一条原则是预防原则(第8条),正如他指出的,事后预防措施概念得到了引用。新的第10条代替了1988年草案处理“参与”的一条,因为委员会几乎一致认为,“合作”原则这一条(第7条)已经提到了参与。新的第10条草案提出了不歧视原则,在报告员看来,这一原则应在草案中占有一席之地。

38. 报告第三章主要讨论防止,特别谈到了经修改了的程序(第11-15条);在缔结一项协议之前起源国单方面采取的预防措施(第16条);某项活动的可能禁止(第20条)以及不履行草案第三章(第18条)所规定义务不应构成提起诉讼的权利。

39. 新程序以简单的形式遵循了第五次报告(A/CN.4/423)所提之程序方面的主要做法。当然,可以完全不接受这一程序,但第11条草案第2款可能是例外,该款涉及可能延及多国的跨界影响。但是,如全部省略这一程序,条款草案将只论及赔偿责任而不再涉及预防,也许,除非适用第8条草案规定的原则。新程序将鼓励各国就有关具体活动的责任制度达成协议,包括条约法中确立已久的某些义务并鼓励受影响国家的参与,从而通过有关各方的合作进行更好的预防。第12条草案谈到了损害可能延及多国的情况,规定由一个主管这方面问题的国际组织进行干预。事实上,正如第五次报告所说明的,这已经是这方面的国际实践。从前谈判一项协定的义务的严格性已大为降低,现在仅仅是一种协商的义务(第14条)。

40. 关于单方面预防措施,他解释说,不论磋商已进入何种阶段,起源国如知道或有办法知道第1条所述之活动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始进行,都必须采取某些措施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的危险。因此,第16条草案扩展了第8条草案规定的预防原则。

41. 第17条草案受到了“利益均等”概念的启发。由于这一概念是其他许多规定的基础,他决定把对第1条所提活动有影响的一些利益放在一起。所列各项因素为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或谈判提供了指导。但是,第17条的位置问题仍未解决。

42. 也许最好将第18条置于草案第三章末尾,但重要的一点是,起源国对本章所规定的义务、即总的来说对预防义务的违反,并不构成受影响国提起诉讼的理由。这符合专题纲要:在损害出现之前,并无真正的义务。在早些时候的辩论中,委员会一些委员发言赞同这一主张,他很了解委员会就这一重要问题的看法。事实上,如果预防方面的义务能使其他国家有权提起诉讼,那么草案也将涵盖不法行为的责任,而这就会超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3. 活动的禁止(第20条)是个全新概念,但是,作为新程序所提议磋商的可能结果,这一概念不能排除。最初西班牙案文用了“deberia rehusar”一语,英文本则用了“shall refuse”一词,显得更具强制性。但不管怎么说,由于有了第18条,这一问题就有点近于空谈了。

44. 草案第四章讨论赔偿责任,更具体地谈及了第9条草案所体现的补偿原则。谈判的义务(第21条)也许是整章最重要的特色,他回顾了第五次报告(A/CN.4/423,第126-147段)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一旦起源国承担有关费用,而其他国家可从中获益,理想的办法是分担费用。换句话说,跨界损害补偿方面的公平标准,可以是利益均等的恢复。由于赔偿的确切数目难以确定,第21条草案规定,起源国有义务就应付的赔偿数目,或者,笼统地说,就“损害的法律后果”同受影响国谈判。

45. 第23条草案涉及减少起源国应付的赔偿问题,目的是对某一特定情况作出规定,这也应是进行谈判的问题。

46. 第24条草案提出了对环境的损害这一概念,区分了一国环境受到的损害和人员或财产直接受到的损害。对后者的赔偿以通常的方式进行,而对前者,则要求恢复损害发生之前存在的状况,或者,如无法做到这一点,则要求以金钱或其他方式赔偿。

47. 起源国数目众多的情况在第25条草案予以规定。提出了两种备选案文,根据是看赔偿责任是共同和连带的还是按比例。

48. 第26条草案规定,如遇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某种国际行为或第三方的疏忽,免除赔偿责任的情况。第27条草案论述时效问题,这些是公约中通常的条款。

49. 草案第五章对民事赔偿责任的某些方面作了规定。有人认为列入此类条款有其方便之处,因为私法补救办法总是有的:受影响者甚至受影响国可向起源国法庭提出申诉,要求得到补救。受影响国出于多种原因,可以不核准其国民的要求,因为该国没有义务这样做。第28条草案似乎很有必要,因为该条确保各种情况都得到解决。

50. 可对这一问题作出一定程度的规定,第28条是最起码的。更具体而言,可对缔约国规定某些义务,如给予外国居民向其法庭申诉权利的义务(第29条第1款)。然而,由于不一定会有当地的补救办法,因此,第29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确立此类补救办法。自然,当地国家不得要求管辖豁免(第31条);这点尤其适用于第29条第3款所述的情况,该款规定,所影响者可向起源国法庭提出诉讼。法庭将适用其国内法(第30条)并将尊重不歧视原则(第10条)。

51. 第六次报告第三章讨论对所谓的“全球公地”，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造成损害的责任。特别报告员在上届会议上承诺，要确定是否可以将专题范围扩大到对此种损害的责任。为做到这一点，他决定探讨三个问题：对全球公地造成损害的概念；“受影响国”的概念；以及在此种损害方面是否应确立对不法行为应负的责任或“因素”赔偿责任。一旦探讨了这三个问题进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讨论，即按照现有的国际法，一国或个人对全球公地造成的损害是否会产生任何后果。

52. 第六章B节对以下情况作了区分，即损害是影响这类地方的人员或财产（不论是私人还是国家财产）还是完全影响环境。第二种影响是唯一需探讨的问题，因为对于第一种，条款草案已有规定。然而，对于这一类损害的责任的先例显然很少。再者，他的论证引以为根据的有关跨界损害的国际判决，如对于Corfu Channel和Trail Smelter案的判决（见A/CN.4/384，附件三），谈及的是直接或间接对某些国家造成的损害。即使是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的原则之适用也令人怀疑，因为人们会问：全球公地属于谁？损害了哪一类法人？在损害赔偿法中，何为无法衡量而是只能怀疑或推测，或只是影响人员或财产所需的总效果的一部分的关联性？现有的损害赔偿概念并不能现成地适用于地球公地。损害已变得“明显”或“显著”的起点如何？对于此种难以确定的损害，应裁定作出何种赔偿？赔给谁？

53. 第六章E节谈及的受影响国这一问题上，他对此遇到了一些困难。他建议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⁴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5条第2款(f)项，探讨这一可能性，即如因多边条约而产生的权利遭侵犯，在证实该项权利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缔约国的集体利益后，可将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视为“受害国”。

54. 在考虑是否对不法行为或“因果”赔偿承担责任之前，还应回答另一个问题：在目前情况下，对全球公地环境的损害是否真的不产生后果，如果确信这种环境会受到灾难性和无法补救的损害，能否允许这一情形继续存在？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显然是否定的。

55. 为了依靠法律文件来终止这一情况，似应对有危险的活动和具有害影响的活动作一区分。就有危险的活动而言，唯一的办法是在一切可能情况下适用因果赔偿责任。相对来说，识别有可能对地球公地造成损害的事故应当容易些，因为这些事故本身就很重大。这些事故的后果，在任何可能情况下，可以是恢复原状。就具有害影响的活动而言，环境保护方面的公约，有的，只是禁止损害环境；有的，禁止某些物质的排放或禁止此类物质的排放超过某一水平。最后一种解决办法似较为可行，因为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核实排放水平是可以做到的，从而可以证实这些义务是否遭到违反。

56. 接下来的问题是遇到违反如何适用制裁。在多数情况下，赔偿似乎是办不到的。不管适用何种制裁，此种制裁可能具有的任何处罚性都不会轻易得到有关国家的接受。因此，他提议对起点

¹⁴ 《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5页。

作出规定,办法是根据现有的公约和议定书规定某些物质的排放量,一旦超出这些数量,则条款草案规定的协商机制就会发挥作用。此类协商的目的将通过合作或采取某些其他不构成惩罚的办法,贯彻执行排放制度。不过,他认为,协商原则也不易为没有履行其义务的国家所接受。如公布一份报告,例如,叙述某一国家未能遵守其在人权方面所作的承诺,有时就足以使该国采取必要的措施。

57. 在报告(A/CN.4/428和Add.1,第84段)中,他建议第2条草案(g)款提到的损害概念应得到扩展,以便规定:影响未来公约缔约国集体利益的损害以及在一旦数量超出危及全球公地的环境之规定所产生的损害。

58. 最后,他想以初步结论方式指出,有关这一课题的原则,在对细节作必要的修改后,可适用于全球公地,但在多数情况下,也只能如同某些公约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¹⁷第21条原则所规定的那样,再一次提及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所受的损害。在这方面,不应忘记发展中国家的状况。不论对原则作何种解释,均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别状况,因为,使大气受到污染、使地球目前受害于温室效应的不是这些国家。

59. 关于在全球公地受损害方面准确地适用赔偿责任这一问题,他还有另一些主张和初步结论,但他愿意先把它们与今后辩论中会提出的某些论点作一比较。因此,他准备在较晚阶段向委员会介绍这些主张和结论。

60. 比斯利先生说,他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在适当时候更详细地解释这一点:他如何对他的处理方法作了如此重大的调整。就他本人而言,他比较喜欢原先的处理方法。

61.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感到有点不安的是,委员会今后得在有限的时间内讨论在这一议题上会出现的一系列问题。鉴于这一议题很重要,委员会将无法适当地处理特别报告员的整个第六次报告。他认为,可适当审议头三章的内容,并认为,委员会不要力图在分配的时间内做太多的工作。

国际法讲习会的结束

62. 主席代表委员会发言。他说,他希望,第二十六届国际法讲习会参加者获得的经验对他们今后的学习或工作将具有实际价值,尤其是,在出席了三星期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之后,他们能对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工作情况有所了解。他正希望,正如已出现的情况那样,有些参加者有朝一日能被选举担任委员会委员,参与这一极具威望、有崇高理想、能发挥极大作用、从而有助于国际社会的法治的工作。

63. 不管参加者从事何种职业,他们都在以不同的方式为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这一共同事业

¹⁷ 《1972年6月5-16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 A.14和更正),第一部分,第一章。

出力。讲习会可使来自各国和各大洲的参加者结下友谊，交流思想，促进对其不同的文明和文化的相互了解和尊重。

64. 总之，他希望，参加者的经验会使他们逐步理解：推动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了解不同的价值体系和尊重所有人民，会有助于全世界变得更为和亲。

65. 马腾森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每年都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协助下举办国际法讲习会。讲习会使年轻的国际法教授、学生和学者在其法律生涯开始之时就有机会扩展知识、交换看法并熟悉国际公法的发展情况。

66. 不论是追求世界和平致力于环境保护、设法援助逃避战争和饥荒的数百万难民、对付具有世界性影响的疾病、还是采取行动确保在更大程度上保护人权，有一点是不言而喻的：要使努力获得成果，就必须是世界性的。可以想象，只有国际组织才能作出这些努力，因此，应当最有效地发挥其潜力。

67. 借用一位杰出的国际法学家的话，只要国际社会由国家组成，那么，只有通过行使条约和协定所表达的、或由一从各国获得权力的国际权力机构所确定的意愿，才能使法治对个人具有约束力。正如杰瑟普教授说的，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是：现代社会的整个组织是建立在各国共处基础之上的，任何重大的变化都来自国家的行动，不论这些行动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

68. 就加强个人在国际生活中的作用而言，这一领域的进展缓慢，但尽管如此，事实依然是：国际公法总的来说仍继续指导着国家间的关系——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69. 第二十六届国际法讲习会即将结束，这次讲习会还使参加者有机会了解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关贸总协定所进行的活动；熟悉了在保护人权方面制订的某些程序，也熟悉了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所有这些，在本世纪的最后几年，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几年世界的动荡形势使联合国的前景及其潜力具有了新的条件。

70. 布莱克夫人代表第二十六届国际法讲习会的参加者发言。她说，讲习会使他们仔细观察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通过旁听委员会上午的会议和下午的研讨会，他们对制订国际法的过程有了了解。讲课者渊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给参加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参加者通过对处理各种问题的不同方法进行探讨，通过意识到他们作为政府官员、研究员、开业者或教员所起的作用会影响他们处理任何问题的方式，丰富自己的学识。

71. 参加者确信，讲习会的意义极为重大。参加者感谢委员会继续重视讲习会的重要性，感谢有关国家政府的慷慨相助，从而使讲习会得以举行。参加者还要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法律联络处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的协助。参加者也对在讲习会第一天欢迎他们的希尔维托·阿马多基金会、对日内瓦州的盛情接待表示感谢。

主任向参加者颁发证书，证明其参加了第二十六届国际法讲习会。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以便扩大的主席团开会。

第 2180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凯西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续完）（A/CN. 4/401,¹ A/CN. 4/424,² A/CN. 4/L. 383 和

Add. 1-3,³ A/CN. 4/L. 443, G 节, ST/LEG/17)

〔议程项目 8〕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续完）

第 1 至 11 条⁴（续完）

1.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特别报告员）总结了讨论，他说他对就其第四次报告（A/CN. 4/424）所进行的辩论十分满意，并对提出的建设性提议和意见表示欢迎。除一位委员外，所有在辩论中发言的委员会委员一般都同意第四次报告和他的第二次报告⁵以及他所采用的方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大会 1987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核可了该方法。

2. 他首先希望讲几点一般性意见，以便澄清辩论中所提出的某些问题。首先，委员会所审议

¹ 转载于《198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³ 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dd. 1。

⁴ 案文见第 2176 次会议，第 1 段。

⁵ 《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03 页，文件 A/CN. 4/391 和 Add. 1。